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被　　告　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凱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